企业所得税利息规定之六项重要变化

河南邓州市国家税务局　**刘晓伟**

2008年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相对于旧税法有关利息的规定有六个方面的重要变化,这些变化应引起纳税人的高度关注。

1. 外资企业列支利息支出不需再经税务机关审核。旧税法规定,外资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理的借款利息,应当提供借款付息的证明文件,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准予列支。

新税法取消了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的规定,只要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部分即可自行申报扣除。纳税人在计算扣除时需要注意的是,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和浮动利率,不能仅考虑基准利率,而忽略了浮动利率,导致少扣除利息支出。

2. 利息收入在合同约定的应付利息日进行确认。新税法规定,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给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利息收入在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进行确认。

旧税法并没有强调利息收入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旧税法规定利息收入是指购买各种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利息、外单位欠款付给的利息以及其他利息收入,强调在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利息时确认利息收入,对于是否按合同的约定确认则没有明确规定。

相对于旧税法而言,新税法强调了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为准确核算利息收入,纳税人需要建立备忘簿,按期查阅,在没有收到利息收入时,也要根据合同日期确认利息收入。

3. 关联企业融资利息支出扣除比例发生变化。为限制资本弱化,旧税法规定外资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其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正常利率进行调整。

新税法规定,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债权性投资,是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要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质的方式予以补偿的投资。权益性投资,是指企业接受的不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拥有所有权的投资。

相比旧税法,新税法有如下特点:①关联方投资分为债权性投资和权益性投资两类;②从关联方取得的债权性投资细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不再局限于直接投资;③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质的补偿性融资也属于债权性投资。

4. 非居民企业利息收入预提所得税减按10%的税率征收。新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息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但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而旧税法规定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新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每次支付利息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七日内缴入国库。而旧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每次所扣的税款,应当于五日内缴入国库。

5. 非居民企业利息所得的免税范围发生变化。对于非居民企业的免税利息收入,旧税法规定: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新税法规定的免税范围为: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根据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新税法的变化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松”和“紧”,“松”的是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利息所得的适用范围由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扩大到了所有的居民企业,也就是说,所有居民企业支付国际金融组织优惠贷款利息时,不需再代扣代缴所得税;“紧”的是该免税规定仅限于优惠贷款,而不是所有贷款。二是取消了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税的规定,增加了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免税的规定。

6. 特别纳税调整需按规定加收利息。新税法规定,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企业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加收利息。计算方法是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为鼓励企业及时报送税务机关有关关联业务方的资料,对按规定提供资料的,可以只按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不再加收5个百分点的利息。旧税法则没有特别纳税调整时加收利息的规定。以前纳税人利用转让定价避税不仅没有什么风险,而且可以得到延迟纳税的利益,现在新税法堵住了这个漏洞。○